

2021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背景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2021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稳步提升。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6282 件，同比上升 4.8%。其中，受理审查逮捕 1130 件 1690 人，受理审查起诉 1582 件 2140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78 件，办理其他检察监督案件 3492 件。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被省检察院授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体嘉奖”。

2.项目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刑

事诉讼规则》《关于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及文件精神，我院向市财政局申报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办理检察案件，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属于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中的运行经费重点项目的二级项目。该项目经过入库申报、预算审核、项目实施和项目评价阶段。项目的主要开支内容包括业务培训费、差旅费、案件翻译费、未成年人案件聘请合适成年人到场交通补助、心理评估和心理辅导服务费、社会调查、矫正帮教、亲职教育服务费、普法宣传教具、展架设计制作费。

3.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检察岗位素能培训和检察系统各类业务、综合素能培训项目,切实加强检察教育培训组织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正规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进程,推进我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检察队伍素质和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是提升检察业务能力，提高办案结案率、降低错案案件比率；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培训工作按时完成率；合法合理开支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法律监督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21年专项工作经费申报入库预算资金80万元，批复的2021年度专项工作经费市级财政预算资金65万元，2021年收到财政授权额度65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64.98万元。预算完成率99.97%。

（三）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依据2021年公开的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对市财政重点项目进行二级分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额度拨付、绩效自评等工作，资金使用规范，监督管理到位，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并按规定时间通过“广州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模块”在线填报《广州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我院依据专项运行经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效益和产出两类绩效一级指标。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产出包括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2个二级指标。其三级指标及年度绩效指标值具体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产出	产出质量	培训考核通过率	≥85%
	产出成本	人均培训费用标准	当年国家标准
		差旅费用标准	当年国家标准
	产出数量	培训人数	年度计划数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经费使用规范，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较全面地考核项目产出及效益，达到年度设定目标。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的情形。

（二）项目效益分析

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监督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对民事诉讼活动和行政强制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等检察工作。依据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置年度产出和效益方面绩效三级指标，项目产生绩效较显著。

（三）支出效益分析

2021 年度我院秉持节约理念，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入库预算 65 万元，实际开支 64.98 万元，年度经费剩余额度注销 0.02 万元。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绩效指标基本顺利完成的情况下，厉行节约，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各项开支合法合规合理，项目支出效益良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专项工作经费自评结果，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欠合理。产出质量指标应细化量化，突出专项业务工作的产出质量，而不仅仅是内部培训质量。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明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组织预算项目申报人员系统学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提升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的能力。

（二）强化检察监督，着力提升检察工作满意度

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同步监督，不断强化发展大局意识，狠抓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履行维护稳定职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刻落实从严治检要求，及时开展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反馈改进检察工作，努力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